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只限於尚未行使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總數：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以下統稱「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限額」)，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董事謹此獲授權，全權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以可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僅限獨立股東可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勞嘉棠先生、鄭國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發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保留七日。